

# “剁手党”，这些信息不妨看看

“双十一”这个年度最大的网络购物节终于到了。电商大战已然打响，您准备好了吗？面对商家的各种促销短信轰炸，我们该如何选择？“剁手党”们在买买买之后，很可能是退退退。可如果走完淘宝流程，还退不了怎么办？不妨看看以下内容。

## 市场动态

### 趁机放量促销 开发商也是 蛮拼的

最近摩拳擦掌的不仅仅是网络商家，传统的房地产商也想从中分一杯羹，众多开发商通过各种方式加入到了今年的“双十一”营销大战中。

“超值秒杀特价房”是开发商在“双十一”用得较多的促销手段，如开元九龙湖畔云顶推出了一套5折特价房，原价38万元，秒杀价打5折，只需18万元；绿地海外滩一套137万元的房子，秒杀价111万元；保亿风景御园原价115万元的房子，秒杀价99万元；银亿东岸、新世界、钰鼎园三个项目，都推出了特价房，最高直降11.6万元；龙湖名景台的五套特价房，均直降19万元。

此外，众多开发商也纷纷打出了“双十一”当天购房即享优惠的旗号：恒威国际城“双十一”当天购买一期房源可享受每套总价12000元的优惠；公园1872购房可享受每套总价10000元的优惠；中海阳光玫瑰园推出购花园洋楼额外优惠20000元等等。

不过，尽管开发商的促销花样繁多，购房者依然反应平淡。

周先生是大学教师，最近打算买房，已经跑了不少楼盘。他说：“‘限时秒杀’对于别的商品来说是很诱人，但买房不是小事，如果没有实地考察，对项目的区位和户型布局充分了解，盲目相信特价房，那必然导致很多后续问题。”

某物业公司经理俞小姐也认为，尽管各家楼盘的“双十一”优惠看起来很美，但是房子与快消品不同，在考虑价格优惠的同时，更要看房子的品质。

房地产业内人士指出，今年房地产整体处在调整期，多个城市库存高企，房企为了去库存回笼资金，不断在促销方式上做文章。与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销售任务更重，房企在资金和库存双重压力下，不得不选择让利的方式快速走量，冲刺年终销售目标。“双十一”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促销节点，房企加入的目的还是让利走量，消化库存。 记者 陈韬

### 商业实战成课程 “双十一”催生 订单班

今天是“双十一”网购狂欢节，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的大三学生唐嘉铭和同学们已准备多日，摩拳擦掌投入到这场鏖战中。据悉，今年该校1000多名学生参与我市各大电商企业“双十一”的多个电商项目。

两年前，太平鸟在该校合作设立了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开始为其旗下的3个品牌提供代运营服务。该校参与太平鸟电商“双十一”项目的学生数量从最初的240人跃升至650人。

唐嘉铭是第二次参加该项目了，他说：“通过现场实际操作，我能亲身体会网络营销的方法与技巧，还学到与客户沟通的技巧，这是最大的收获。”

今年“双十一”期间，该校还与其他多家电商企业合作，开设了网络零售实训、职场体验式实习、国际贸易综合实训等多门“双十一”电商项目课程。“该课程有3~4个学分，授课老师分别来自校内与企业，不同专业的学生可自主选择。”该校商学院院长张芝萍说。

因为“双十一”期间电商人才紧缺，经过一番调研，该校还向社会招收电子商务订单班学生。“通过相关校外的一系列考核后，订单班学生将直接进入电商企业工作。”张芝萍表示。

记者 李臻 通讯员 王国海

## 如何维权

### 淘宝上买到三无食品 消费者获赔1万元

今年7月，慈溪的方先生在淘宝网一家卖即食海鲜的小店买了60袋香辣小吃，共计1083元。

收到货，吃了一袋香辣小海螺和香辣蟹钳后，方先生才发现这些香辣小吃外包装上都没有标签、没有生产厂家和联系方式，没有食品保质期和生产许可证编号，活脱脱就是“三无”产品。

今年8月，方先生将淘宝商家告上了慈溪法院，要求解除和卖家的买卖合同，对方返还他1083元的购物款项，同时按照《食品安全法》赔偿他10倍价款10830元。

开庭时，淘宝卖家陈某没有出现。

慈溪法院认为，禁止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是食品经营者应遵守的义务，陈某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消费者除了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最终全额支持了方先生的诉讼请求。

### “全网最低价”“销量冠军” 算不算欺诈？

今年5月，白女士在淘宝网一网店购买了14部索尼手机，共支付了3万余元。两天后，她收到其中一个订单的商品，还有卖家随手机赠送的礼包。白女士发现这些手机都没有中文厂名厂址，“因为不懂外文，不放心的商品的质量，这手机和礼包我都不敢用。”白女士说，次日她便将14部手机全退了，卖家也将货款退还给了她。

但白女士觉得事情不能就这么结束，她发现卖家存在诸多涉嫌欺诈的地方，“比如，卖家在网店展示页面上说自己的产品是‘全网最低价’、‘销量冠军’、‘大量现货，23时前付款当天发’等，但实际上，淘宝上价格比他低的、销量比他高的产品多的是，而且第二个订单卖家也没有当天发货，而是两天后才发货。”

于是，白女士将卖家黄某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黄某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当赔偿她商品价款3倍损失共计10万余元，以及相应的维权费用。

此案经过一审、二审，卖家黄某均未出现。但法院认为，卖家在商品展示页面宣称“全网最低价”、“销量冠军”等信息，虽存在一定虚假，但这只是一种促销手段和广告语，且白女士在淘宝网完全能够根据网页上显示的“综合”、“价格”、“人气”等排名来进行相应判断，因此，卖家发布的上述信息客观上对白女士是否购买涉案产品影响不大，并不构成欺诈；至于发货时间和中文标识，与欺诈没有关联。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白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 网购纠纷可以网上起诉

作为马云背后的败家娘们，买买买之后，很可能是退退退。可如果走完淘宝流程，还退不了怎么办？和前年相比，网购维权多了一个渠道，可能很多人还不知道。浙江法院在全国成立了首家电子商务网上法庭 <https://www.yuncourt.com/portal/main/domain/index.htm>，对剁手族也许有帮助。

在没有这样的维权渠道之前，消费纠纷虽然大量存在于我们生活中，但真正因此上法庭的却少之又少，原因在于消费纠纷的金额不大，打一场官司却费时费力费钱，要请律师、收集证据、法院往返跑，还要有足够的耐心，经得住诉讼期间漫长的等待，总的算下来还不如认栽。

但如果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起诉，很多需要跑腿的事情可省。比如，可以在线提交起诉状、证据材料、授权委托书，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即可完成起诉程序，并通过网上缴费。而且，网上法庭自动提取电子商务平台的当事人身份信息、网上交易过程及各类表单数据（这些都是证据），法院可以在线完成送达和开庭。

如果金额真的大到咽不下那口气，那不妨网上法庭维权。但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网上法庭目前属于试点阶段，杭州的3家试点基层法院都有各自的案件管辖和审理范围，比如余杭区法院的审理范围为网络交易纠纷。因此买家起诉时记得被告记得“捎带”上淘宝或天猫，只有这样才能进入余杭区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至于淘宝和天猫是否真的有责任，交给法官去判断吧。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孙巍栋 慈检



漫画 章丽珍

## 消费提醒

### 商家短信轰炸 令人反感

近年来，“双十一”一直是网店商家必争之地。自10月下旬起，就有消费者收到各类电商促销短信，到本周则更为密集。一些网店干脆开始打电话进行“优惠倒计时”提醒，令市民不胜其扰。

“请问是陈女士吗？”早上7时刚过，尚在熟睡中的市民陈女士就被手机铃声吵醒，听见对方清楚地说出自己的姓名，陈女士还以为是客户那边出了什么问题，心头一紧，结果对方的介绍令她啼笑皆非，“我们是天猫××女装店，请问发送给您的满299元减50元优惠券，您查收了吗……”

陈女士并不经常网购，只在那家店买过一次衣服，没想到就被商家盯上了。

而网购爱好者毕先生近半个月来手机从未安静过，最夸张的是前天一个上午就收到了12条促销短信，有打折的、送优惠券的、免费试用的，不一而足。

商家开展促销短信“轰炸”是否合法，市民该如何对待这些促销信息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同意向用户发送垃圾短信，属于强迫消费，违反“自愿”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若长期遭受骚扰可以向公安机关或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

另外，针对各种垃圾短信狂轰滥炸的情况，市民可以为手机选择安装一款专业的防骚扰软件，及时拦截促销垃圾短信。 记者 施忆秋

### 假红包抢滩“双十一” 来路不明的链接 别乱戳

“双十一”临近，网上各种“红包”又满天飞。其中，除商家让利的促销外，不乏伪装成“红包”派送的恶意链接。

上周，记者在微信群中看到某群友发来的一个红包链接——“天猫钱包发给您的双十一现金礼包”，并注明“30元到200元现金，真金白银，手慢无！”

很快就有好友提醒“这是假的”，打开链接把红包往上拉，会显示一个陌生网址。

近日，支付宝也在其官方微博提醒广大网友当心微信里的“发给您一个‘双十一’现金礼包”链接，并表示这是个钓鱼网站，以“分享给好友并填写个人信息可免费领取礼品”为诱饵，骗取用户信息。 记者 施忆秋